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〇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節錄)

- 一、今天的行政會議來到了「第 500 次」，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的頻率計算，代表著五百個月的歲月，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
- 二、近期疫情嚴峻，請盡量以線上方式陳核公文，非必要請勿親自跑件，也請大家多多保重。
- 三、協志工商捐贈校地案已於上個月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接收工作事宜，請郝副校長組成接收工作小組，主要參與者包含總務處及研發處等相關單位，並請研發處協助協志校區之使用先期規畫。
- 四、第三期學生宿舍亦於上個月校務會議通過以原計畫興建，請總務處注意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另請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管院老師協助）組成財務小組，以規劃財務負擔最輕方案，俾利後續之進行。
- 五、Covid-19 近日確診人數不斷增加，本校實施全校遠距教學演練至期末，關於實作課程（如實驗、體育等）得於與學生討論取得共識後，向教務處申請恢復實體課程。如因實施遠距教學而修正課程大綱，請任課老師於教學課程平台修改，以利學生瞭解及配合。期末考請盡量採彈性方式核算學期成績，如擬採實體考試，請務必與學生討論取得共識後為之，並提供無法到考學生其他彈性作法，以確保其權益。

貳、宣讀第四九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第四九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第四九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七、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請資訊處等相關單位加速健全校務行政自動化，包含由研發處所業管之人事薪資電子化審核申請、勞健保加退保、學生請假等作業線上系統，另請蔡副校長協助跨單位之協調溝通。
- 二、本校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事宜，請環安中心評估各可行方案後上簽處理。
- 三、請推廣中心協助各系所在獲得演講者同意後將演講錄影分享至 OCW 平台。
- 四、請推廣中心了解電子白板(互動式螢幕)使用狀況並提升使用率。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者選拔表揚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辦理，為提高教師兼行政職之意願，請人事室就旨案得受表揚之名額予以研議。
- 二、現行旨揭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以 1 名為原則。現為鼓勵並感謝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之辛苦，且近年來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加(110 學年較 106 學年增加 14 個職務)，以及推薦人數亦有增加趨勢(110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4 人)，爰擬調整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
- 三、參照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績優職員表揚名額以現有職員人數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爰旨揭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學年接受表揚名額擬調整為，以由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職務之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以 110 學年 113 個職務計算，名額 4 人；不含由校長依旨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符合資格之一級主管名單圈選 1 至 2 名表現優異者部分)。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考評委員意見，爰修正第 6 點、第 9 點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5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校園流浪犬管理與暫置照護，本校學生社團寶貝生命社長期與本中心合作，該社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111 年 3 月 16 日就校園流浪犬隻管理議題與本中心開會討論，並積極促成本校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訂定。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6-7 頁)。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8-10 頁)。

決議：

- 一、第 5 點修正為：「校園內除經本校許可之人員或社團外，禁止餵食流浪犬，…。」第 6 點修正為：「校園內禁止惡意遺棄棄置犬隻…。」第 8 點修正為：「校園流浪犬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校內經許可之流浪犬志工、學生社團或本校教職員亦得協助，…。」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3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爰配合辦理本案修正，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6-7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11-13 頁)。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 總說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 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 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如下：

- 一、緣起。(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適用。(第二點)
- 三、校園流浪犬之處理方式。(第三、四點)
- 四、禁止事項。(第五、六點)
- 五、校園流浪犬之投訴事件處理流程。(第七至九點)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第十點)
- 七、本要點施行方式。(第十一點)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緣起。
二、本處理原則所指之校園流浪犬為於本校校園內出沒，且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寵物登記之犬隻。	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三、流浪犬隻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犬之正確態度。	本校流浪犬之教育宣導。
四、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犬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經許可之志工或學生社團共同參與。	本校校園流浪犬之處理方式。
五、校園內除經本校許可之人員或社團外，禁止餵食流浪犬，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	明定本校禁止餵食流浪犬。
六、校園內禁止棄置犬隻，違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明定本校禁止惡意遺棄犬隻。
七、校園流浪犬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投訴人向環安中心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環安中心彙整處理。 (二)環安中心得對事件採取捕捉或驅趕等適當性措施，並得通知校內志工或學生社團協助處理，必要時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三)環安中心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或通報單位。	本校校園流浪犬通報案件之處理方式。
八、校園流浪犬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環安中心得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校內經許可之志工、學生社團或本校教職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	本校校園流浪犬具危險性之虞之處理方式。
九、本校得視情節通知警察機關或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到校協助處理。	本校得請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協助。
十、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	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之適用。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原則之施行方式。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指之校園流浪犬為於本校校園內出沒，且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寵物登記之犬隻。
- 三、流浪犬隻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犬之正確態度。
- 四、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犬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經許可之志工或學生社團共同參與。
- 五、校園內除經本校許可之人員或社團外，禁止餵食流浪犬，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
- 六、校園內禁止棄置犬隻，違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七、校園流浪犬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投訴人向環安中心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環安中心彙整處理。
 - (二)環安中心得對事件採取捕捉或驅趕等適當性措施，並得通知校內志工或學生社團協助處理，必要時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 (三)環安中心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或通報單位。
- 八、校園流浪犬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環安中心得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校內經許可之志工、學生社團或本校教職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
- 九、本校得視情節通知警察機關或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到校協助處理。
- 十、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
-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